

# 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3 号

##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月8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进一步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受客户年度广告预算执行进度、客户产品或服务传统售卖淡旺季、节假日造成人流量较少的综合影响，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请你公司以成都地铁1、3、4号线为例，进一步补充说明淡旺季广告位出租率及价格的差异情况。

2、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获取的成都地铁1、3、4号线经营期限为10年，经营权费243,252.21万元；而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显示，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向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560.58万元及6,855.03万元，与经营权费按直线法均摊的金额差异较大，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采购惯例进一步补充说明，两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成本分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5 年、2016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占比。

4、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6 年 11 月取得的成都地铁 1 号线 10 年经营权费达 130,688.22 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与原经营单位相比，经营权费是否存在大幅增长，如存在大幅增长，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大幅提升经营权费竞标的理由。

5、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成都、西安地铁项目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14 日